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灵寿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二）负责灵寿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四）负责县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五）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六）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

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七）负责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八）负责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和反映县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

（九）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十）负责县政协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接待来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设 5 个委，1 个室。内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委员会、宗教法制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15 个，实有 23 人，本年度新增退役士兵同工同酬 1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总收入为 577.72 万元，本年收入 577.7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本部门本年支出 577.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3.68 万元，公用经费 46.25 万元，项目经费 127.7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我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灵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凝聚改革新共识，全面激发创新活力。紧紧依靠

和带领全体政协委员，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协商民主，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努力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工作的质量，着力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全面做好思想引导、汇聚力量、议政建言、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奋进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凝聚新共识，进一步开创新时代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推动灵寿全面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系统绩效评价工作。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政府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部门整体收支和专项支出情况，评价小组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听取情况，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财政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22 年继续优化“部门职

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全部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

绩效目标：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觉主动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做好“双向发力”各项工作。在履职实践中全面贯彻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通过认真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协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绩效指标：通过专题研讨、辅导讲座、专题宣讲等多种方式，着力把广大政协委员、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理论武装做好做实。会议培训计划 100% 执行，大型会议圆满完成率达到 100%；重大活动圆满完成率达到 100%。

2. 紧扣县委中心任务议政建言。

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全国政协和省市政协新部署，全面贯彻县委全会精神，突出专门协商机构特色，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工作的质量，彰显双向发力优势作用。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全方位融入，履职活动更加扎实有效。

绩效指标：大型会议提案征集不少于 100 份；督查督办按时办结率 95% 以上。

3.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政协党的组织体系和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推进政协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具有政协特色和界别特点的履职活动，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激发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履职活力。培训覆盖率 98%，委员工作室（站）验收合格率大于 98%。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发现我部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较好，绝大多数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设定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支出进度较慢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情况，还有绩效目标设定时欠缺与实际相结合的问题，使实际执行情况较难统计。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今后，我部门将更加全面、细致地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严肃财政纪律，让项目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进一步落实内控，在最大程度的节约项目资金，保障项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环境中实施。进一步细化部门工作活动，任务分解详细可操作，更加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管理，

持续改进。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际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发展步伐。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贾峰（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马烈（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苏敏（县政协经济委主任）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2022年底)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1	政协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21	17.81	3.19	97
2	政协劳务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16.95	16.95		98
3	办公设备购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3	2.9998	0.0002	97
4	党组织活动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3	3		97
5	水电暖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4.5	4.5		99
6	政协常委会等会议、培训经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8.37	8.37		98
7	政协维修（护）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3	3		98
8	政协委员工作室（站）建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12	12		96
9	政协文件及文史资料印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10	10		97
10	一次性丧葬费及抚恤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寿县委员会	49.16	49.16		99